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有關收購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餘下49%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Fortune Growth與Cross-Growth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以代價1,138,000,000港元收購Maxprofit餘下49%股權，其中788,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付，而35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結付。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Maxprofit全數100%的已發行股本，而Maxprofit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Cross-Growth由周大福企業實益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企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CTFHL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ross-Growth為CTFHL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發行承兌票據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CTFHL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發行承兌票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包括發行承兌票據)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應如何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兌票據)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兌票據)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兌票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發行承兌票據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發行承兌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日期已考慮到編制及落實通函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債務聲明及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所需額外的時間。

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收購事項方為作實，而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rowth與Cross-Growth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以代價1,138,000,000港元收購Maxprofit餘下49%股權，其中788,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付，而35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結付。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賣方： Cross-Growth

買方： Fortune Growth

收購事項涉及將收購的權益

受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Cross-Growth將出售，而Fortune Growth將購買Cross-Growth合法實益擁有Maxprofit股本中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Maxprofi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自完成日期起生效，而該等股份概不附帶產權負擔，但連帶原本附有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協議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有關股份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

代價

購買價為固定金額1,138,000,000港元，Fortune Growth將於完成時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788,000,000港元以香港持牌銀行簽發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前的本票支付，本票註明抬頭人為Cross-Growth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或Cross-Growth與Fortune Growth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及
- (ii) 350,000,000港元以Fortune Growth向Cross-Growth（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承兌票據按未償還本金以年利率4%計息且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提供擔保，以確保Fortune Growth履行根據承兌票據的付款責任。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遵守（或獲豁免遵守（視乎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適用的上市規則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下文(B)段所載的規定）；
- (B) （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
- (C) （如規定）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及監管（包括聯交所及菲律賓監管機關）的批准及同意（或豁免權）；及
- (D) （如規定）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如必要）。

完成

在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情況下，收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翌日起10個營業日內完成。

代價釐定基礎

購買價1,138,000,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磋商過程已參照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ii)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之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算價值約2,381,000,000港元；(iii)Maxprofit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宣派的股息245,000,000港元；及(iv)目標集團過往的財務業績。按照目標集團根據上述因素計算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2,531,000,000港元計，購買價1,138,000,000港元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之49%約1,240,200,000港元折讓約8.2%。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見解載入本公司將刊發之通函內)認為，應付Cross-Growth的代價為公平合理。

本集團將利用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付購買價之現金部分。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Fortune Growth
擔保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50,000,000港元
年期：	5年
利率：	承兌票據按固定年利率百分之四(4%)及未償還本金額計息，付息期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至本金額悉數償還為止。該等利息以每日累計，按實際過去的日數及每年365日計算，且須緊接其發行日期起滿每一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支付上一年度的利息
轉讓性：	承兌票據持有人於任何時間不得向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轉讓承兌票據，除非(i)事先獲Fortune Growth的書面同意；及(ii)轉讓一旦落實，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到期日及提前贖回： 承兌票據將於緊接承兌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前一個營業日全數到期及必須償還
- 倘Fortune Growth向承兌票據持有人事先發出不少於七天書面通知(前提是可得知承兌票據持有人所在地點及送達該通知)，其中列明贖回日期，Fortune Growth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贖回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惟任何部分的還款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或如還款高於10,000,000港元，則須為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還款時須同時支付有關款項累計的利息(如有)
- 地位： 承兌票據構成Fortune Growth的直接、一般、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該等責任於任何時間將與Fortune Growth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法律的強制性及一般適用條文可能規定具有優先權的該等責任除外
- 擔保： 倘Fortune Growth無法根據承兌票據的條款於到期日付款，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以持續保證的方式擔保，於承兌票據持有人作出書面要求時向其支付承兌票據項下應付的任何本金或利息
- 上市： 並無或將不會就承兌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提出申請

有關本集團及FORTUNE GROWTH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Fortune Growth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通過Fortune Growth持有Maxprofit的51%股權。Maxprofit及其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擁有及／或出租物業，用於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目標集團委任了NWH Management Philippines, Incorporated及新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有關該酒店的管理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除經營酒店外，目標集團亦向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並由菲律賓政府控制及擁有之公司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 出租目標集團酒店綜合項目內的若干物業，作博彩及／或支援博彩功能以及提供辦公室空間作PAGCOR之執行總部及其他一般辦公室行政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Maxprofit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PAGCOR(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以重續目標集團酒店綜合項目內若干物業的租約，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PAGCOR根據租賃協議須付及／或應付予Maxprofit附屬公司之累計租金總額合共達24,5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4,000,000,000港元)之時兩者中之較早者到期。

該酒店的主要規格如下：

名稱：	馬尼拉海灣新世界酒店
地址：	1588 M.H. Del Pilar cor. Pedro Gil, Malat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客房及套房數目：	376間
設施：	餐廳、商務中心、會議室、游泳池、音樂酒吧及健身中心
開業年份：	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招待旅客

按Cross-Growth的記錄，Cross-Growth就Maxprofit的49%股權之總成本約502,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1,314,000,000港元，而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1,154,800,000港元。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盈利	47.3	43.9
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盈利	28.3	27.6

完成後，Maxprofit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及資產淨值將毋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非控股權益。

有關CROSS-GROWTH的資料

Cross-Growth，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Cross-Growth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Maxprofit的49%股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51%權益，此後，目標集團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良好貢獻。儘管本集團一直審慎物色多個投資機會，本集團仍繼續專注其現有位於菲律賓之經營業務及投資。本集團管理層亦將考慮翻新計劃，以改善目標集團酒店綜合項目及有關設施，從而吸引更多旅客及提升彼等於逗留期間的體驗。

菲律賓旅遊業穩健增長，在可動用收入增加，日益追求生活品味之市場人口，以及其他正面因素帶動下，菲律賓酒店及博彩業蓬勃發展。

經考慮Maxprofit附屬公司與PAGCOR最近重續的租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i)菲律賓酒店及博彩業前景；(ii)目標集團過往經營酒店及出租物業之表現；及(iii)善用本集團可用手頭現金，認為本集團收購Maxprofit餘下49%股權之時機適合，以整合其持有目標集團的權益。憑藉成功經營該酒店及相關娛樂場設施超過八年之經驗，董事相信，收購事項能夠持續為本集團作出穩健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見解載於本公司將刊發之通函內)認為，收購協議(包括發行承兌票據)之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Cross-Growth由周大福企業實益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企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CTFHL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ross-Growth為CTFHL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發行承兌票據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CTFHL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發行承兌票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CTFHL及其各自聯繫人(包括Mediastar)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包括發行承兌票據)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發行承兌票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包括發行承兌票據)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應如何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兌票據)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兌票據)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兌票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發行承兌票據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發行承兌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日期已考慮到編制及落實通函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債務聲明及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所需額外的時間。

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收購事項方為作實，而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Fortune Growth擬收購Maxprofit餘下49%股權
「收購協議」	指	Cross-Growth與Fortune Growth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09)
「完成」	指	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文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ross-Growth」	指	Cross-Growth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Maxprofit的49%股權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CTFHL全資擁有
「CTFHL」	指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Cross-Growth發行承兌票據，及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之其他附帶事宜)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Fortune Growth」	指	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酒店」	指	馬尼拉海灣新世界酒店，一家位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內目標集團綜合酒店項目之豪華酒店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承兌票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但不包括CTFHL及其各自聯繫人，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緊接發行承兌票據當日起滿五週年前一個營業日
「Maxprofit」	指	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組成目標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Mediastar」	指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74.78%，並為CTF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本金額350,000,000港元五年期之計息承兌票據，待Fortune Growth於完成時發行以結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購買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就Maxprofit的49%股權之購買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集團」	指 Maxprofit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披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博士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

為便於參考，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港元與披索款額乃按1.0港元兌6.084披索之匯率換算。惟並不表示可按該匯率將港元兌換成披索，或反之亦然。